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郑州市惠济区雪霞便利店销售的“大葱”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惠济区雪霞便利店销售的“大葱”（购进日期：2023-08-20），经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中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抽样单编号：DBJ23410100163739603）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惠济区雪霞便利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郑州市惠济区雪霞便利店共购进上述批次“大葱” 6.88kg，进价为 1.4 元/kg；其中 3.1kg 产品被抽检公司抽走，2kg 产品自然损耗了，1.78kg 产品被该单位销售了；以上产品销售价格为 4 元/kg。以上涉案食用农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9.52 元，违法所得为 19.52 元。

该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

“大葱”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此处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考虑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郑州市惠济区雪霞便利店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惠济区雪霞便利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郑惠市监责改〔2023〕01091901号，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了不合格产品的生产销售，并将继续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